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9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9,069.60 万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6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10,191.7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

2.公司本次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2019 年度公司所属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和港口经营业务的分子公司以其旅游客运车辆和港口为高峡平湖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和港口服务预计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

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及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受关联方高峡平湖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影响，本公司实际为高峡平湖公司提供的旅游运输服务和港口服务业务均未达到预期。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经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